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57號

被　　告　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德盛

上列被告與原告許崑祥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許崑祥與被告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1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7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＝667）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即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